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8 月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09年8月19日在北京天竺空港 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召开,应出席董事七人,实出席董事七人, 杭金亮先生主持了会议,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 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一、公司《2009年半年度报告》。此议案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:
- 二、《关于公司将空港宏远股权转让给北京宏远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。

北京空港宏远物流有限公司(简称"空港宏远")成立于2007年,注册资本 200 万元,从事物流服务,由我公司与北京宏远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各出资 100 万 元设立。公司管理层经研究认为,物流服务不是本公司主营业务,决定将本公司 所持有的空港宏远 50%股权转让给北京宏远物流有限责任公司,转让价格为空港 宏远经审计的净资产额(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)乘以股权比例确定。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(2009)京会兴审字第 6-238 号《北京空港宏远物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,截止2009年7月31日空港宏远净 资产额为 2336112 元人民币, 故股权转让价款为 1168056 元人民币。

此议案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